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周六、周日照常
办理业务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工程结算催告书

以下施工单位承包我单位的项目早已具备结算条件,按合同规定应及早向我单位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经我单位多次催促,以下施工单位至今仍未及时递交完整竣工结算材料、反馈意见、补充材料,导致工程竣工价款无法结算。现我单位以登报公示方式郑重催告以下施工单位:请以下施工单位于本催告登报之日起14日内予以书面答复且向我单位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反馈意见、补充材料,且递交的结算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如以下施工单位逾期未提供完整竣工结算材料、反馈意见、补充材料或未作出明确、合理书面答复的,我单位将按相关规定,单方面根据现有的资料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以完成工程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必要时,将采取诉讼的法律方式,依法进行处理,届时因以下施工单位的失信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以下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未按时限配合完成结算的施工单位名列如下:吉安市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建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海南石琼建筑工程公司、江西省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启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博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南泰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南言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特此登报催告,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新丰路39号,邮政编码:572400,联系人:尤先生,联系电话:0898-83316236(办)。

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2年4月29日

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海域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和《海南省海域使用权审批出让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陵水黎族自治县陵水湾A-01区2022-01号海域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用海位置	用海面积(公顷)	用途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用海性质	用海期限(年)	挂牌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陵水黎族自治县陵水湾A-01区2022-01号海域使用权	陵水黎族自治县新港区港口门外海3.6KM处	65.5213	主要养殖金鲳鱼等	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用海	经营性	10	190.01	57

二、交易方式:在挂牌时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并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成交;在挂牌时限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要求报价的,采取现场线下竞价方式交易。

三、竞买人资格与要求: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报名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非陵水黎族自治县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签署成交确认书后7日内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注册成立法人项目公司(持股须50%以上,不含50%)或全资子公司,并实行独立核算,由以上公司与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海域使用权出让挂牌:(一)失信的被执行人。(二)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三)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范围内有拖欠海域使用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四)在陵水黎族自治县因自身原因导致海域使用权闲置、非法占用海域使用权、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的被执行人。竞买人在参与竞买申请前,须先对接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向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充分了解和知悉《网箱养殖产业项目发展和用海准入协议》全部内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完成项目投资强度、年度产值、税收等对赌指标。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且符合竞买人资格与要求的,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将在2022年5月31日16: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并出具《竞买资格确认书》。

四、竞买保证金及成交价余款、挂牌交易服务费等:(一)竞买保证金及成交价余款竞买人报名参加竞买时,须一次性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57万元到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指定的账户,竞买保证金在账户期间不计利息。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报名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基准)。竞买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竞得后自动转作受让宗海的海域使用金。竞得人与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后30日内须向陵水黎族自治县税务部门一次性申报缴纳成交价余款。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于交易结果产生后5个工作日内从原渠道无息退回,不计利息。竞得人违约反悔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二)挂牌交易服务费本项目挂牌交易服务费由竞得人承担,挂牌交易服务费参照

五、公告、报名、挂牌期报价、现场竞价时间及地址:(一)公告时间: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31日。(二)报名时间:2022年4月29日9:00至2022年5月31日12:00(办公时间)。(三)报名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380号中国工商银行陵水支行办公楼5楼503室海南新城拍卖有限公司。(四)挂牌期报价时间:2022年5月20日9:00至2022年6月2日14:40。(五)挂牌现场会时间:2022年6月2日14:40。(六)挂牌现场会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会展中心2楼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3室。

六、交易机构、出让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一)交易机构:海南新城拍卖有限公司。交易机构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380号中国工商银行陵水支行办公楼5楼503室。项目联系人:麦女士。项目联系人电话:0898-83333322。(二)出让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让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椰林南干道人民政府政务服务服务中心1楼1号审批室。项目联系人:王女士。项目联系人电话:0898-38322579。

七、其他:(一)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等方式申请竞买及报价,也不接受邮寄竞买文件。(二)本次挂牌具体流程详见《竞买须知》。(三)上述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四)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

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4月29日

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海域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和《海南省海域使用权审批出让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陵水黎族自治县陵水湾E-b区2022-02号海域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用海位置	用海面积(公顷)	用途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用海性质	用海期限(年)	挂牌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陵水黎族自治县陵水湾E-b区2022-02号海域使用权	陵水黎族自治县新港区港口门外海3.6KM处	70	主要养殖金鲳鱼等	开放式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用海	经营性	10	202.51	60.75

二、交易方式:在挂牌时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并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成交;在挂牌时限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要求报价的,采取现场线下竞价方式交易。

三、竞买人资格与要求: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报名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非陵水黎族自治县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签署成交确认书后7日内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注册成立法人项目公司(持股须50%以上,不含50%)或全资子公司,并实行独立核算,由以上公司与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海域使用权出让挂牌:(一)失信的被执行人。(二)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三)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范围内有拖欠海域使用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四)在陵水黎族自治县因自身原因导致海域使用权闲置、非法占用海域使用权、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的被执行人。竞买人在参与竞买申请前,须先对接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向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充分了解和知悉《网箱养殖产业项目发展和用海准入协议》全部内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完成项目投资强度、年度产值、税收等对赌指标。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且符合竞买人资格与要求的,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将在2022年5月31日16: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并出具《竞买资格确认书》。

四、竞买保证金及成交价余款、挂牌交易服务费等:(一)竞买保证金及成交价余款竞买人报名参加竞买时,须一次性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60.75万元到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指定的账户,竞买保证金在账户期间不计利息。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报名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基准)。竞买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竞得后自动转作受让宗海的海域使用金。竞得人与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后30日内须向陵水黎族自治县税务部门一次性申报缴纳成交价余款。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于交易结果产生后5个工作日内从原渠道无息退回,不计利息。竞得人违约反悔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二)挂牌交易服务费本项目挂牌交易服务费由竞得人承担,挂牌交易服务费参照

海南金方洋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告

本管理人拟对宝泰花园进行消防维修改造,现对外实行工程招标。具体事项如下:1.工程名称:宝泰花园消防维修改造工程,含三个标段;第一标段:消防维修改造,预算控制价2429921.43元;第二标段:防火门改造,预算控制价1155924.5元;第三标段:消防道路与屋顶钢结构改造,预算控制价670725.78元。2.资金来源:管理人自筹。3.工程工期:2022年5月15日进场施工,2022年7月31日前完工。4.工程量及工程造价结算方式:以中介机构最终审核确认为准。5.付款方式:宝泰花园消防项目通过验收并满365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6.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第一标段需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第二标段在国家消防产品流向平台上具有备案登记;第三标段需要具有钢结构施工资质。7.凡具有资质、愿意垫付工程建设资金、保证施工质量的施工单位均可报名参加投标。

报名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起至2022年5月5日止,资料领取及开标地点为海口市琼山区振发路宝泰花园6幢2单元1楼原售楼处(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13307666663。

海南金方洋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开业公告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儋州支公司已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报备设立,并依法办理了《保险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22年4月20日;机构编码000026460400;机构住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那东那大控规11号街区广场花园二期B栋1702~1707室;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上级管理单位授权文件所列为准。

特此公告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儋州支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关于海口市国家帆船基地公共码头船舶停放的通知

一、我司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依法合规开展港池管理工作,请各船主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船舶驶离公共码头,并尽快与我司办理结算泊位租赁费、押金相关手续。二、如确有船舶暂时无法驶离公共码头的,我司自2022年4月13日起,将对停泊在公共码头的船舶按照海口市国家帆船基地公共码头资源占用收费标准收取资源占用费。三、如有船主未能及时将船舶驶离公共码头且未按照我司相关规定缴纳资源占用费的,我公司将相关船主及船舶信息报送相关执法部门处理,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船主自行承担。四、我司再次明确声明并通知各位船主,根据相关部门要求,任何船舶不得有进出港行为(停止继续停泊且驶离码头的船舶除外)。如有船主擅自进出港,相关责任由船主自行承担。

联系方式:王经理 15008932946

海口海旅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送达公告

海口互盈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轻居科技有限公司、海口黎舍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经济特区塑鹏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海南品冠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禹科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因你公司存在未按照《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房产中介机构备案的违法行为,本机关于2021年8月25日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公司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机关办理缴纳人民币肆仟玖佰元整(¥4900.00)的罚款,而你公司至今未履行该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特催告如下: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以下义务:责令你公司自觉到海口市龙华区明月路4号一楼大厅办理缴纳罚款款及加处罚款共计人民币玖仟捌佰元整(¥9800.00)的罚款。

一、海口互盈科技有限公司,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东路5号华润中心一期办公楼13A09号,《催告书》(海龙综催告字(2021)第ZJ1号)。

二、海南轻居科技有限公司,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56号北京大厦19E,《催告书》(海龙综催告字(2021)第ZJ2号)。

三、海口黎舍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56号北京大厦24层A房,《催告书》(海龙综催告字(2021)第ZJ3号)。

四、海南经济特区塑鹏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海口市龙华区港澳发展大厦21A1,《催告书》(海龙综催告字(2021)第ZJ4号)。

五、海南品冠房屋租赁有限公司,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8A,《催告书》(海龙综催告字(2021)第ZJ5号)。

六、上海禹科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56号北京大厦14-F房,《催告书》(海龙综催告字(2021)第ZJ6号)。

因你公司地址已变更,我局无法与公司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催告书》。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4月29日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琼中自然资告字[2022]2号

经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位于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北区,编号为QZ-202200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建筑限高(米)	土地用途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
QZ-2022003	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北区	61320.91平方米(91.98亩)	10≤F≤2.0	≥30%	10%≤G≤20%	50年	≤30	工业用地	1883	1883	10

二、竞买申请人资格要求:(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二)竞买申请人须单独申请,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一)存在海南省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二)存在在海南省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本次挂牌出让采用只公开起始价不公开底价方式进行。挂牌期限内,由竞买者竞价报价,出让人在挂牌截止日止时,当场仍有两个竞买人以上要求报价的,当场进行竞价,竞价幅度为10万元及其整倍数,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27日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3号窗口或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合同》,并按挂牌出让文件的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5月27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3号窗口或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合同》,并按挂牌出让文件的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5月27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七、其他:(一)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等方式申请竞买及报价,也不接受邮寄竞买文件。(二)本次挂牌出让具体流程详见《竞买须知》。(三)上述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四)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

八、咨询方式:咨询电话:0898-86225309 68551218。联系人:王先生 林女士。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4月29日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2]10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位于东方临港产业园区范围内、疏港大道东侧、边贸二横路南侧12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